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78	诺安智能	2022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的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2-051）。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经履行内部公示程序，拟定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名单。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2-049）。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平台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52）。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用于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与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应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3 万元。”，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3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4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时，公司所有内部制度文件及对外报送文件涉及上述修改内容的，应进行对应调整。

（七）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054）。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见《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范围内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以及根据需要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安排，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0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福会 联系电话：0755-26827266-8007；传真号码：0755-26826366；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1B2 栋 B1-12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